

華梵大學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實施要點

109 年 05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、組成學習夥伴、彼此砥礪、相互敦促、建立專長學習特色，獎助共學創作，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創新實作能力，使成為符合未來社會需求的特色人才，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執行計畫時為大二、大三或大四學生。執行計畫前一學期之每門課程之到課率(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)皆不低於八成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不低於 75 分、未受校規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同一時段僅能參與一個共學團隊之獎勵。計畫執行期間須參與百工學堂或藝術村之維護營運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計畫執行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學年度均得提出具創新性的計畫申請。
- 四、共學組隊：二人(或以上)皆得組隊提出創新共學計畫，歡迎跨系跨領域組成。個人亦得以專案方式提出共學計畫，在百工學堂或藝術村內與師生共同學習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
 - (一)創作設備：依計畫屬性提供必要創作設備。計畫期間由計畫申請團隊使用並負責保管，計畫結束時歸還。
 - (二)專屬創作空間：依計畫屬性配給專屬創作空間，包括：百工學堂之各主題工坊或藝術村工作室。計畫執行期間由申請團隊負責清潔維護，計畫結束時復原歸還。
 - (三)創作獎勵金：提供學生創作獎勵金，每學期每人上限 5 萬元，共發給二學期，每學期期中發給 50%、每學期期末發給 50%。惟須符合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定始得領取。
第二學期獎勵金之領取，需同時符合前一學期之每門課程之到課率皆不低於八成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不低於 75 分，且未受校規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四)計畫完成獎勵金：計畫執行期間皆依規定如期繳交資料、參加報告，且順利完成計畫者，發給每人 8 千元之獎勵金。
- 六、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 - (一)申請：有意申請者組隊完成後，邀請專業教師指導，或由學系指派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完成計畫書，送所屬學系。申請收件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。
 - (二)審查：由各學系主任負責初審提供意見，繼由教務長召集相關教師及各學

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內容與前次執行創新共學計畫之表現進行審查。審查時間：收件截止後二週內。

(三)核定：由教務處公告核定名單。核定時間：審查完畢後一週內，約 7 月下旬公告。

七、指導教師之責任：輔導學生提出計畫書、協助滾動式修正計畫、輔導學生執行計畫。

八、計畫書內容：由學生提出創作構想，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完成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

(一)計畫目的。

(二)創作構想(主題、時程規劃、創作方法與工具、執行工作項目、預期成果)。

(三)參與百工學堂或藝術村之維護營運方式。

(四)團隊學習地圖(學習目標、擬修讀之課程模組、學習路徑)。

(五)成果展現方式(例如：成果作品形式及是否對外展出、參加競賽、業界合作等)。

(六)創作設備需求。

九、計畫階段性報告與考核：

計畫團隊共需參與三次階段性報告，分別為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、期末及第二學期期中舉辦，展示創新共學之階段性成果。

由教務處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階段性考核，並依據考核結果，修訂補助內容及經費，表現不合格者得終止其計畫之進行，並撤銷其後續之獎勵金及補助。

十、計畫成果發表與考核：

計畫團隊需參與計畫成果發表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辦計畫成果發表。

教務處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定創作成果，表現績優者發給獎狀，且推薦其參與出國交換或海外實習。

十一、已領取本校風信子獎學金、院長/高中校長推薦獎學金、學測/統測績優獎學金同學者，實際核給之創作獎勵金須扣除前述獎學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